

2020 華南銀行「臺灣之美-鳥影尋蹤」全國攝影大賽

簡章

- 一、**活動宗旨：**臺灣由於特殊的地理環境與氣候，孕育出珍貴的野生動物，特別是豐富的鳥類生態。因位處於東亞候鳥遷徙途徑中重要的位置，每年秋季北方候鳥從北往南遷徙，及夏季候鳥來此避暑，都在美麗的寶島上留下駐足的蹤跡，華南銀行藉由舉辦本次野鳥攝影大賽，透過愛鳥人士及鳥類攝影愛好者的鏡頭帶領民眾認識臺灣特有種的鳥類及世界各地飛來棲息的鳥禽，共同欣賞臺灣生態的野鳥饗宴，進而推廣正確的賞鳥倫理及保育的理念，期望與民眾一起共同維護鳥類的棲地環境。
- 二、**主辦單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中華攝影雜誌社
-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員工或客戶（限自然人），不限年齡及國籍，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另外未滿 20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
- 五、**攝影主題：**於臺灣地區（包含金馬澎地區）以不誘食、不用鳥音、不驚嚇、不折斷枯枝及野草等最自然的方式下拍攝，捕捉鳥兒覓食、歸巢、群體棲息、育雛等珍貴之畫面，為提倡生態保育理念，倘若得獎作品經發現確係人為豢養、人為誘拍、人為造景、非正當手段對待野鳥乃至於一切非自然方式取得之影像，經查明屬實，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外，並得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
- 六、**作品規格：**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不接受空拍機拍攝，沖放或輸出為 6 吋 X8 吋之彩色「橫幅」相片，張數不限，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 七、**收件地址：**郵遞或親送 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信封上請註明：2020 華南銀行「臺灣之美-鳥影尋蹤」全國攝影大賽 字樣。
- 八、**收件日期：**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九、**拍攝時間：**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 十、**比賽獎勵：**金獎： 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銀獎： 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銅獎： 1 名，獨得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

優選：1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佳作：3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壹紙，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十一、**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得獎公佈**：預計 2020 年 8 月公布於：華南銀行官網 www.hncb.com.tw
中華攝影網 www.chphoto.com.tw

十三、**頒獎儀式**：將另行公告於華南銀行官網、中華攝影網，並另行通知得獎者。

十四、**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應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報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及同意事項**」之「**同意人**」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華南銀行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 3 日內，繳交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數位檔案應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6. 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0 年 7 月份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得獎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 (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於 6 月 30 日前一併交寄，逾時則不受理。
7. 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9.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10.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1.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2.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五、簡章下載：華南銀行官網 www.hncb.com.tw

中華攝影網 www.chphoto.com.tw

十六、洽詢方式：02-23713111#5307 謝小姐、02-23812378 陳小姐

十七、報名表：

2020 華南銀行「臺灣之美-鳥影尋蹤」全國攝影大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行客戶	往來分行_____	本行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作品著作权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主辦之 2020「臺灣之美-鳥影尋蹤」全國攝影大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華南銀行。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華南銀行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華南銀行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華南銀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辦理2020「臺灣之美-鳥影尋蹤」全國攝影大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並由中華攝影雜誌社協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一、本活動由華南銀行委託中華攝影雜誌社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華南銀行、中華攝影雜誌社及與華南銀行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華南銀行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華南銀行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華南銀行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實行所告知之事項，爰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實行所委託之中華攝影雜誌社，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與華南銀行具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			